

慈濟技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會 議 紀 錄

地點：3 樓第二會議室

時間：96 年 3 月 6 日

簽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8 日
於總務處文書組

主旨：檢呈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資料，請 核示。

說明：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已於 96 年 3 月 6 日

完成召開，相關工作報告、提案與決議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擬辦：呈核可後，會議資料製作十四份分發至各單位，原稿文書組存檔
備查。

敬 陳

校長

職

蔡志超 謹簽

單位 主管		核 稿		決 行	
----------	--	--------	--	--------	--

六、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 (一) 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教師研究計劃補助暨校外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獎助辦法」。照案通過。

七、主席報告：

- (一) 本校已通過「教育部補助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劃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劃」，因此各子計劃之執行者可開始執行其計畫。
- (二) 本校這學期會配合上人所推動的「克己復禮」之運動，屆時將請各位同仁配合。

八、各處室系科工作報告：

- 教務處（如附件一）
- 學生事務處（如附件二）
- 總務處（如附件三）
- 人文室（如附件四）
- 人事室（如附件五）
- 會計室（如附件六）
- 秘書室（如附件七）
- 進修推廣部（如附件八）
- 研發中心（如附件九）
- 通識教育中心（如附件十）
- 護理系（如附件十一）
- 物理治療系（如附件十二）
- 幼兒保育系（如附件十三）
- 醫務管理系（如附件十四）
- 放射技術系（如附件十五）

會計資訊系（如附件十六）

資訊工程學系（如附件十七）

九：提案討論：

教務處提案

提案一：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學籍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五十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 96 年 1 月 23 日台高（一）字第 0960012593 號函及大學法第 26 條修正案業奉 總統 96 年 1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86511 號令公布，本校配合修正學則相關規定。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第二十七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	依大學法第 26 條修正案增列第三項：「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本校配合修正學則相關規定。

<p>第五十條 第二款</p> <p>二、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內者不在此限。</p> <p>...</p> <p>(3) 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累計貳次者。</p> <p>(4) 身心障礙學生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認定，依「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及「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處理原則」規定，身心障礙學生為具下列情形之一：(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二)各直轄市、縣</p>	<p>第五十條 第二款</p> <p>二、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內者不在此限。</p> <p>...</p> <p>(3) 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聽視障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累計貳次者。</p>	<p>1. 依大學法第 26 條修正案，本校配合修正學則相關規定。</p> <p>2. 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認定，依規定：「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認定，依「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及「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處理原則」規定，身心障礙學生為具下列情形之一：(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p>
---	--	--

決議：照案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十八。請教務處將此案呈報教育部審定。

提案二：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校際選課辦法」第九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6 年 2 月 6 日台技（四）字第 0960019020 號函辦理。

二、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呈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十九。

提案三：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十一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6 年 2 月 6 日台技（四）字第 0960019020 號函辦理。

二、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呈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呈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二十。

提案四：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九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6 年 2 月 6 日台技（四）字第 0960019020 號函辦理。
- 二、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呈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呈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二十一。

學務處提案

提案五：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體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三條 組織</u> (一)本會置委員二十三至二十五人。 (二)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之、副主任委員由學生事務長、委員由教務長、總務長、系主任擔任、會計主任、體育組長、體育教師、教師中熱衷體育活動者若干人及學生自治會或各	<u>第三條 組織</u> (一)本會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三人。 (二)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之、副主任委員由學生事務長、委員由教務長、總務長、系主任、會計主任、體育組長、體育教師及教師中熱衷體育活動者若干人，經主任委員聘定後	經 95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評鑑委員建議應加入學生代表。

<p>系學會會長之學生代表 2 名，經主任委員聘定後組織之，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體育組長兼任之。</p>	<p>組織之，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體育組長兼任之。</p>	
---	--------------------------------	--

決 議：修正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二十二。

總務處提案

提案六：

案 由：研究大樓研究室及系辦等空間增設空調之規劃，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88 間研究室使用窗型及分離式冷氣機,工程概估經費約 172 萬元
- 二、各系辦等空間使用中央空調系統,工程概估經費約 265 萬元
- 三、二者合計總工程費用約 437 萬元
- 四、未來研究大樓教師研究室是否會增加?
- 五、未來研究所可能需求之空間?

決 議：請總務處再就各系所提出的需求進行規劃，其後再與營建處會同評估。

人事室提案

提案七：

案 由：訂定「慈濟技術學院教職員留職停薪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本校為順利推展校務，關懷教職員同仁生活，安定工作情緒，解決特殊事故，專心公務之目的，特訂定「慈濟技術學院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

新辦法如下：

慈濟技術學院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順利推展校務，關懷教職員同仁生活，安定工作情緒，解決特殊事故，專心公務之目的，特訂定「慈濟技術學院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係指教職員工因進修或其他情事，經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

- 一、依本校教職員工在職進修暨專題研究辦法申請國內外進修者。
- 二、選送赴國外研習專業技術、出國講學或其他學術交流，並經核准者。
- 三、自費或接受其他機關補助自行申請與業務有關之出國進修或研究，並經核准者。
- 四、配合科技發展或國家重大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服務經核准者。
- 五、依兩性工作平等法，因育嬰申請留職停薪者。
- 六、本人因重大疾病須長期療養者(應檢具公立或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
- 七、本人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者(應檢具公立或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
- 八、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者(應檢具公立或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
- 九、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者。
- 十、兵役召集超過一個月以上者。
- 十一、其他重大情事或特殊情事必須長期由本人處理者。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在校服務滿二年以上、職員在校服務滿三年以上者適用之，惟特別情形，得簽由校長核定。

第五條 各系(科、中心)教師申請留職停薪，應檢具一個月以內之證明文件，經系科

與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生效。

第六條 本校職員工申請留職停薪，應檢具事實證明文件，應經單位主管確認屬實，並具體簽註意見後，簽由校長核定後生效。

第七條 系(科、中心)教師同時留職停薪名額，以該系(科、中心)教師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職員則不得超過職員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且行政單位則至多不得超過二人，如有特別情形，得簽由校長核定。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期間，除第三條第一至五款外，其餘一次以半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為一年；其他特殊情形須延長者，應提出相關資料以專案簽請校長核准。

第九條 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起復職。

人事室應於留職停薪期滿三十日前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滿前二十日內，向人事室申請復職；屆期未復職者，除另有規定及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離職，離職日追溯至留職停薪生效日。

第十條 以進修名義申請留職停薪，屆期未復職者，申請人應依本校教職員工在職進修暨專題研究辦法之規定賠償。

因同一疾病及該疾病引起之併發症導致留職停薪期滿仍無法復職者，視同自動離職或依法申請退休或資遣，申請退休或資遣者，以應復職當日為生效日。

第十一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之考績(核)、休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事項，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主管人員經核准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得視業務需要先調任為非主管職務。

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得由現職人員代理、兼辦或約聘雇員辦理。

第十三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教職員工身分，如有違反教師法或本校相關辦法規定之情事，人事室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核准留職停薪人員，除留職停薪期間得依原核定至屆滿之日止外，均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決 議：暫不予決議。

提案八：

案 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教職員工敘薪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私校退撫會 96 年 2 月 13 日來文，本校敘薪辦法之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但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可提高為「最高年功薪」，是否修正，提請討論。
- 二、辦法第八條「待遇」兩字不屬敘薪辦法規範之事項，擬刪除。
- 三、辦法第十條「……報經教育部核備…」擬修正為「……報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
- 四、依教育部 88 年發布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職員薪級表」修正本校職員薪級表之「人事、會計主任」薪額為 475-600，最高年功薪為 740；另「總務長」與主任秘書同。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 三 條 本校初任教師，以最低級起敘為原則；曾任公私立學校服務與現職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	第 三 條 本校初任教師，以最低級起敘為原則；曾任公私立學校服務與現職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	原受本職最高薪級之限制，修正為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p>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u>最高薪級</u>之限制。</p>	<p>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u>最高年功薪</u>之限制。</p>	
<p>第四條 本校職員，以依學歷起敘為原則，其敘薪標準如附表（三）；於行政機關、公私立學校服務與現職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u>最高薪級</u>之限制。</p>	<p>第四條 本校職員，以依學歷起敘為原則，其敘薪標準如附表（三）；於行政機關、公私立學校服務與現職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u>最高年功薪</u>之限制。</p>	<p>原受本職最高薪級之限制，修正為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p>
<p>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各項薪資<u>待遇</u>標準，學校得視財務狀況與政府公教待遇比照調整之。</p>	<p>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各項薪資標準，學校得視財務狀況與政府公教待遇比照調整之。</p>	<p>刪除前「待遇」兩字。</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報經<u>教育部</u>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報經<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u>審核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原報經教育部核備，修正為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p>

決議：照案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二十三。

研發中心提案

提案九：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五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第二次(95.11.16)研究發展委員會決議。
- 二、教師進修期間，使用學校相關資源者，不得申請校內成果獎勵。

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專任之教師。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有給之教師，帶職帶薪進修或專題研究教師得比照辦理。	
第五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研究未曾獲本校相關資源補助所獲致成果，以本校名義發表者，於最近三年發表著作於具審稿制度之學術刊物，經系（科）教評會通過，並檢附審查意見有關資料，擲交教師研究主辦單位初審並彙整後，提交研究發展委員會複審，審核通過後得依下列標準獎勵： （一）國內、外學術性刊物：每篇獎金最低新台幣壹萬元，並得另發給登稿獎助費至多新台幣壹萬元。 （二）SCI 所列前 25%之刊物：每篇獎金新台幣陸萬元；SCI 26%至 50%刊物，每篇獎金新台幣肆萬元；SCI 50%以後刊物，每篇獎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研究及非依本辦法補助所獲致成果，以本校名義發表者，於最近三年發表著作於具審稿制度之學術刊物，經系（科）教評會通過，並檢附審查意見有關資料，擲交教師研究主辦單位初審並彙整後，提交研究發展委員會複審，審核通過後得依下列標準獎勵： （一）國內、外學術性刊物：每篇獎金最低新台幣壹萬元，並得另發給登稿獎助費至多新台幣壹萬元。 （二）SCI 所列前 25%之刊物：每篇獎金新台幣陸萬元；SCI 26%至 50%刊物，每篇獎金新台幣肆萬元；SCI 50%以後刊物，每	

<p>金新台幣參萬元；SSCI 每篇獎金新台幣陸萬元。國科會正式暨觀察期刊，每篇獎金新台幣貳萬元。並得另發給登稿獎助費至多新台幣壹萬元。</p> <p>(三)其他刊物：每篇獎金新台幣壹萬元。</p> <p>(四)獎勵以篇為單位，著作為合著者，僅限獎助第一、二、三著作者，比例各為六：三：一；如著作者僅有二人，則原第三著作之比例金額由二人均得；如第二著作者同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則原二、三著作者之比例金額由二人或二人以上均得。通訊作者比照第一著作者予以獎勵。</p> <p>(五)登稿費用獎助，如係合著則依本條文第四款規定辦理。</p> <p>(六)會議論文：</p> <p>地區性學術會議：</p> <p>①以口頭式報告者，每篇獎金新台幣貳仟元。</p> <p>②以海報式報告者，每篇獎金新台幣壹仟元。</p> <p>國際性學術會議：</p> <p>①以口頭式報告者，每篇獎金新台幣肆仟元。</p> <p>②以海報式報告者，每篇獎金新台幣貳仟元。</p> <p>惟均須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為限。</p>	<p>篇獎金新台幣參萬元；SSCI 每篇獎金新台幣陸萬元。國科會正式暨觀察期刊，每篇獎金新台幣貳萬元。並得另發給登稿獎助費至多新台幣壹萬元。</p> <p>(三)其他刊物：每篇獎金新台幣壹萬元。</p> <p>(四)獎勵以篇為單位，著作為合著者，僅限獎助第一、二、三著作者，比例各為六：三：一；如著作者僅有二人，則原第三著作之比例金額由二人均得；如第二著作者同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則原二、三著作者之比例金額由二人或二人以上均得。通訊作者比照第一著作者予以獎勵。</p> <p>(五)登稿費用獎助，如係合著則依本條文第四款規定辦理。</p> <p>(六)會議論文：</p> <p>地區性學術會議：</p> <p>①以口頭式報告者，每篇獎金新台幣貳仟元。</p> <p>②以海報式報告者，每篇獎金新台幣壹仟元。</p> <p>國際性學術會議：</p> <p>①以口頭式報告者，每篇獎金新台幣肆仟元。</p> <p>②以海報式報告者，每篇獎金新台幣貳仟元。</p> <p>惟均須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為限。</p>	
---	---	--

決議：暫不予決議。

提案十：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教師研究計劃補暨助校外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獎助辦法」辦法名稱，提請討論。

說明：

一、「慈濟技術學院教師研究計劃補助暨校外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獎助辦法」辦法名稱之「獎助」一詞未盡符合本辦法內容。

二、避免與「慈濟技術學院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辦法名稱相混淆。

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慈濟技術學院教師研究計劃暨校外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補助辦法	慈濟技術學院教師研究計劃補助暨校外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獎助辦法	

決議：暫不予決議。

提案十一：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產學合作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於95年12月28日以台參字第0950193691C號令訂定發布施行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二、擬修訂「慈濟技術學院產學合作辦法」部分條文。

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辦法	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第二條定義 產學合作計畫案係指本校(各單位或教師)為促進各類產業	第二條 定義 一、產學合作計畫案係指本校(各單位或教師)為促進各類	

<p>發展，與政府機關、各級學校、事業機構、民間團體、研究機構或公司企業等(以下簡稱產學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p> <p>(一)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包括專題研究、技術服務、技術研發、技術移轉、諮詢顧問、檢測檢驗、專利申請、物質交換等。</p> <p>(二)各類產學合作之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及訓練。</p> <p>(三)其他有關產學合作事項。</p>	<p>產業發展，與政府機關、各級學校、事業機構、民間團體、研究機構或公司企業等(以下簡稱產學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p> <p>(一)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包括專題研究、技術服務、技術研發、技術移轉、諮詢顧問、檢測檢驗、專利申請、物質交換等。</p> <p>(二)各類產學合作之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及訓練。</p> <p>(三)其他有關產學合作事</p> <p>二、教師個人申請教育部、國科會、衛生署、國衛院、健保局、原能會之研究計畫，不在本辦法規範範圍內。</p>	
<p><u>第四條 合約書</u></p> <p>一、產學合作案雙方應基於平等互惠原則訂定合約，合約內容應符合下列事項：</p> <p>(一)產學合作計畫名稱及內容。</p> <p>(二)計畫經費等資源及時程。</p> <p>(三)雙方權利義務。</p> <p>(四)不違背雙方利益之其他相關事項。</p>	<p><u>第四條 合約書</u></p> <p>一、產學合作案雙方應基於平等互惠原則訂定合約，合約內容應符合下列事項：</p> <p>(一)產學合作計畫名稱及內。</p> <p>(二)計畫經費及時程。</p> <p>(三)雙方權利義務。</p> <p>(四)不違背雙方利益之其他相關事項。</p> <p>二、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合約</p>	<p><u>第五條</u></p>

<p>二、<u>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合約</u> 書，分由本校及產學合作機構各依所需正副本份數收執。本校部分由計畫主持人存正本壹份，另由研究發展中心、會計室、各執行單位存副本一份。</p> <p>三、<u>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權或成果歸屬學校。但學校得約定將全部或一部份歸屬於合作機構或授權其使用。</u></p> <p>四、<u>合作機構須使用本校或本校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訂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u></p> <p>五、<u>產學合作計畫經費購置儀器設備等，應按本校採購作業程序辦理，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等，除合約另有規定外，應屬本校所有，納入校產管理。</u></p> <p>六、<u>產學合作相關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u></p>	<p>書，分由本校及產學合作機構各依所需正副本份數收執。本校部分由計畫主持人存正本壹份，另由研究發展中心、會計室、各執行單位存副本一份。</p>	<p>四、<u>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權或成果歸屬學校。但學校得約定將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合作機構或授權其使用。</u></p> <p>五、<u>合作機構須使用學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訂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u></p> <p>六、<u>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及賸餘經費等財產管理運用。</u></p> <p>七、<u>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u></p>
<p>第五條 <u>本校產學合作案不得對其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u></p>		<p>第六條 學校不得對其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p>
<p>第六條 <u>合約履行</u></p>	<p>第五條 <u>合約履行</u></p>	

<p>一、產學合作機構如未能履行雙方簽訂之合約，本校得通知產學合作機構，終止其合作計畫。</p> <p>二、各計畫主持人未依合約規定履行計畫者，其責任概由計畫主持人負責。</p>	<p>一、產學合作機構如未能履行雙方簽訂之合約，本校得通知產學合作機構，終止其合作計畫。</p> <p>二、各計畫主持人未依合約規定履行計畫者，其責任概由計畫主持人負責。</p>	
<p><u>第七條 收支規範</u></p> <p>一、行政管理費</p> <p>(一)國科會(大小產學)等政府機構補助之計畫，一律依其規定辦理。</p> <p>(二)其他產學合作機構提供計畫經費總額達10萬元(含)以上者，應提撥該計畫之總經費百分之五為行政管理費，並依本校各辦法運用之。</p> <p>二、因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案過程中產生的各項收入與支出，均須依本校各相關規定辦理。</p>	<p><u>第六條 收支規範</u></p> <p>一、行政管理費</p> <p>(一)國科會(大小產學)等政府機構補助之計畫，一律依其規定辦理。</p> <p>(二)其他產學合作機構提供計畫經費總額達10萬元(含)以上者，應提撥該計畫之總經費百分之五為行政管理費，並依本校各辦法運用之。</p> <p>二、因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案過程中產生的各項收入與支出，均須依本校各相關規定辦理。</p>	
<p><u>第八條 經費補助</u></p> <p>研究發展中心每年得編列預算補助各產學合作計畫案。產學合作機構提供經費不足者，經審核計畫內容，得酌予補助至多三萬元，</p> <p>惟不得高於產學合作機構提供</p>	<p><u>第七條 經費補助</u></p> <p>研究發展中心每年得編列預算補助各產學合作計畫案。產學合作機構提供經費不足者，經審核計畫內容，得酌予補助至多三萬元，</p> <p>惟不得高於產學合作機構提供</p>	

<p>之經費。</p>	<p>之經費。</p>	
<p><u>第九條 公假</u></p> <p>一、為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案，各主持人得依計畫需求(例如：簽約、報告、授課、調查、實驗等)申請公假，惟須比照「<u>慈濟技術學院教師研究計畫補助暨校外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獎助辦法</u>」<u>第九條規定辦理。</u></p> <p>二、產學合作案執行期間小於<u>6個月者，其公假給予比照一學期辦理；6個月(含)以上12個月以下者比照兩學期辦理。</u></p>	<p><u>第八條 公假</u></p> <p>為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案，各主持人得依計畫需求(例如：簽約、報告、授課、調查、實驗等)申請公假。公假之使用以不調課為原則。</p>	
<p><u>第十條 產學合作計畫案獎勵</u></p> <p>(一) <u>計畫總金額三萬元(含)以上，十萬元(不含)以下，每案獎助 5,000 元。</u></p> <p>(二) <u>計畫總金額十萬元(含)以上，二十萬元(不含)以下，每案獎助 10,000 元。</u></p> <p>(三) <u>計畫總金額二十萬元(含)以上，四十萬元(不含)以下，每案獎助 20,000 元。</u></p> <p>(四) <u>計畫總金額四十萬元(含)以上，六十萬元(不含)以下，每案獎助</u></p>		<p><u>第九條</u></p> <p>學校得將產學合作所得利益之一定比例分配予創作發明人、產學合作有功人員或其所屬單位；其分配比例及方式，由學校定之。</p>

<p><u>30,000 元。</u></p> <p><u>(五) 計畫總金額六十萬元</u></p> <p><u>(含)以上，一百萬萬元</u></p> <p><u>(不含)以下，每案獎助</u></p> <p><u>40,000 元。</u></p> <p><u>(六) 計畫總金額一百萬(含)</u></p> <p><u>以上，每案獎助 50,000</u></p> <p><u>元。</u></p>		
<p><u>第十一條</u></p> <p><u>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出資、</u></p> <p><u>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該</u></p> <p><u>機關規定。</u></p>		<p><u>第九條</u></p> <p><u>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出資、</u></p> <p><u>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該</u></p> <p><u>機關相關規定。</u></p>
<p><u>第十二條</u></p> <p><u>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u></p> <p><u>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第九條</u></p> <p><u>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呈</u></p> <p><u>校長核定後公佈，試行一年，</u></p> <p><u>一年後得再討論修正之。</u></p>	

決 議：暫不予決議。

十、副總執行長致詞：新學年新開始，本校會有許多的規劃，希望同仁能配合推動。

其次，本校的創新特色必須用心執行並要求具體成效。

最後，上人推動回歸竹筒歲月，緬懷過去創業的艱辛，同仁須能自立自強，自力更生，請相關同仁努力配合。

十一、散會：下午 17 時 20 分。